

卢汉川 主编

合作金融 概论

农村金融
丛书



NONGCUN
JIWRONGCONGSHU

金融出版社

《农村金融》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韩 雷 卢汉川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兰 王海丰 王澍棠 卢汉川

肖贵中 黄玉明 韩 雷

作 者

卢汉川 刘光烈

李文龙 徐唐龄

肖志平

《农村金融》丛书总序

中国农业银行从1979年恢复，到现在十年了。当此之际，我们决定编辑一套《农村金融》丛书，陆续出版，纪念农业银行恢复十周年，并献给农村金融这一伟大事业的创业者、参加者，献给战斗在农村金融战线并立下伟大历史功勋的农业银行、信用社广大职工。

农村金融是一个广阔的天地，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者献身的场所。我国的农村金融有着很长的历史，在我国金融事业的发展史上谱写着辉煌的篇章，是值得歌颂的伟大人民事业。我国的农业银行经历了三次成立和三次撤销的发展过程，1979年又恢复了，也是第四次成立。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正确路线的指引下，在农村经济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和商品经济逐步发展的推动下，农村金融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农村金融业务有了很大发展，改革取得了很大成就，创造了宝贵的经验，极大地丰富了农村金融的理论与实践。系统总结我国农村金融工作的历史经验和十年来改革与发展的新鲜经验，分门别类，编纂成书，不仅有利于今后改革的深入和业务的继续前进，也为广大农村金融职工学习和做好工作所需要。《农村金融》丛书就是适应这种形势编辑出版的

《农村金融》丛书是关于农村金融理论、政策和业务基本知识的普及读物。《丛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系统地总结了农村金融业务和改革的实践经验，给以理论的概括，政策的阐述。对于改革中的疑点、难点和不同观点，进行了实事求是

的分析，阐明观点，讲清问题。对于重要理论问题的争论，也把不同观点作了客观介绍，供读者研究参考。

《丛书》系统地介绍各项业务的基本知识，着重于当前的方针政策、业务基本内容、操作技术、规章制度、主要做法，以写现实为主。为了使读者系统地掌握各项业务的基本知识，

《丛书》还简要介绍各项业务的发展过程，改革的背景，改革的主要内容和政策措施，实践效果的利弊分析。这都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避免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在企业管理和业务经营方面也吸收和借鉴外国有用的经验和技術。

由于《丛书》的主要对象是广大农村金融职工，文字力求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叙述生动；语言群众化，概念通俗化，内容科学化，避免深奥刁钻；结构力求简明，中心突出，层次分明。为了保持《丛书》的质量，总行一些理论修养较好、工作经验丰富的同志亲自动手写作，把宝贵的精神财富贡献给他们毕生精力所培育的农村金融事业。同时也组织一些有一定理论基础和经过实际工作锻炼的中青年同志参加了写作。我们期望读了这套《丛书》的同志能独立处理业务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并且达到金融经济师的学习水平。

愿《农村金融》丛书成为读者之友。

《农村金融》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九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合作运动一般	(1)
第一节 合作经济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合作运动的实践.....	(9)
第三节 合作社的一般特征.....	(13)
第四节 合作运动的当代潮流.....	(19)
第二章 合作经济中的合作金融	(24)
第一节 农村是合作经济发展的天然领域.....	(24)
第二节 合作经济是公有制经济.....	(28)
第三节 合作经济是农村经济的主体.....	(38)
第四节 合作金融对发展合作经 济具有重大作用.....	(46)
第三章 金融领域中的合作金融	(54)
第一节 信用体系中的合作信用.....	(55)
第二节 金融组织体系中的合作金融机构.....	(62)
第三节 金融宏观调控与合作金融.....	(67)
第四章 合作金融组织性质的同一和形式的多样	(79)
第一节 信用社是合作金融的基本形式.....	(79)
第二节 合作金融的多种形式.....	(92)
第三节 合作金融多元化方向.....	(101)
第五章 信用合作的历史发展	(105)
第一节 建国以前的信用合作.....	(105)

第二节	实现农村信用合作化·····	(119)
第三节	信用社的改革·····	(134)
第六章	信用社的组织规范 ·····	(145)
第一节	社员·····	(146)
第二节	干部·····	(157)
第三节	信用社的机构形式·····	(162)
第四节	信用社管理的分类指导·····	(169)
第七章	信用社的民主管理 ·····	(176)
第一节	传统的民主管理形式和内容·····	(177)
第二节	社员间权利的平等与差别·····	(181)
第三节	两层民主管理形式·····	(190)
第八章	信用社的运行机制 ·····	(198)
第一节	信用社的导向机制·····	(198)
第二节	信用社的动力机制·····	(202)
第三节	信用社的调节机制·····	(205)
第九章	信用社的经营决策 ·····	(210)
第一节	信用社经营决策原理·····	(210)
第二节	信用社经营决策的内容·····	(214)
第三节	信用社经营决策的方法·····	(218)
第十章	信用社的资金筹集 ·····	(225)
第一节	信用社所依托的筹资环境·····	(225)
第二节	信用社资金来源构成·····	(228)
第三节	信用社筹资的策略和途径·····	(234)

第十一章 信用社的资金运用	(241)
第一节 信用社资金营运的保险系数.....	(241)
第二节 信用社举办贷款的特别作用.....	(244)
第三节 信用社贷款的原则.....	(249)
第四节 信用社贷款的管理.....	(254)
第十二章 信用社的财务管理	(259)
第一节 财务管理的任务和作用.....	(259)
第二节 信用社财务管理的基础 工作和基本方法.....	(262)
第三节 信用社财务管理的基本要求.....	(270)
第四节 信用社的财务检查.....	(274)
第十三章 信用社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278)
第一节 信用社实行承包经营责 任制的客观必要性.....	(278)
第二节 信用社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特殊性.....	(281)
第三节 信用社承包经营的性质、 目标和具体形式.....	(286)
第四节 信用社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实施.....	(291)
第十四章 信用社的精神文明建设	(295)
第一节 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	(295)
第二节 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	(298)
第三节 信用社精神文明建设的形式.....	(305)
第十五章 信用社的管理体制	(311)
第一节 信用社管理体制的历史演变.....	(311)

第二节	管理体制模式比较·····	(316)
第三节	信用社归口农业银行领导的客观依据·····	(324)
第十六章	城市信用社的创建·····	(330)
第一节	城市信用社产生和发展的背景·····	(330)
第二节	城市信用社的性质·····	(338)
第三节	城市信用社的管理·····	(343)
第十七章	合作金融的前景展望·····	(349)
第一节	初级阶段金融活动的发展趋势·····	(349)
第二节	合作运动的发展趋势·····	(354)
第三节	城乡合作金融面临的抉择·····	(357)

第一章 引言 合作运动一般

在人类社会经济生活的历史长河中，人们早就采取合作互助形式共谋生存，但是“合作”作为一种经济制度则是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物。合作社不仅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也被广泛运用到世界上各种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到现在已经有100多年的发展历史。在合作社的发展过程中，由于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合作社的形式和内容不断演变；又由于社会制度的不同，合作社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合作运动的实践推动了合作经济理论的发展。当今世界，合作经济已经成为普遍存在的现象，其形式之丰富多彩，理论之活跃与创新，都达到了合作经济发展历史的高峰。研究合作运动的一般理论和实践，对于推动合作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无疑是十分重要的。

第一节 合作经济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合作经济理论产生的经济基础，随着矛盾的扩大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发生，合作经济理论也出现了两种思想、两种理论的对立。

一、合作思潮产生的社会经济背景

最初的合作社是经济上处于弱小者地位的一部分人，为了对抗大资本的压迫和剥削，自发联合起来的经济组织，这是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激化的反映。由此产生了通过合作经济制

度去解决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矛盾，实现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理论。这是初期合作思潮的主要特征。

18世纪中期至19世纪，欧洲各国先后进行了资产阶级革命，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开始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业革命的发生，迅速改变了整个社会经济面貌，它不仅在生产方式上有了重大突破，在社会生产关系方面也发生了重大变革。这个革命带来了生产力的巨大进步，它一方面创造了一个大工业资本家阶级，另一方面个体农民和城乡小生产者纷纷破产，被抛进雇佣劳动大军，形成一个数量庞大的终身依附于机器的无产阶级队伍，出现了两个阶级的对立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资本主义世界的第一次经济危机，加深了两个阶级的矛盾。经济上处于弱小者地位的一部分人，为了对抗资本家的剥削，维护自己的生存和经济利益，产生了互助合作的需要，这种需要是合作运动产生的基础。

政治、经济上处于弱小者地位的，主要是三部分人：一是农民，他们深受资本家和高利贷者的双重剥削，处境最为艰难。农民是工业品和农产品交换剪刀差扩大的直接受害者，商人和高利贷者又乘机对他们进行更加残酷的盘剥，他们要求在生产、供销、信用等方面进行互助合作，是合作经济制度的积极拥护者。二是城市手工业者和其他小生产者，他们的生产规模小，经济力量薄弱，在与资本主义大企业竞争中处于劣势，面临破产的严重威胁。他们在生活上也受商业资本的剥削，因此要求生产的、供销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以增强自己的实力，在竞争中求生存。三是工资收入者，主要是工人阶级，也有其他工资收入者，他们同样受中间商人的剥削，要求在消费领域进行合作，借以维持他们的生活水平，改善他们的经济地位。这三部分人之所以最能接受合作经济制度，是他们的经济地位

所决定。其他阶层的人们，如小工厂主、富农、小农场主等，在某些条件下，也有参加合作经济组织的要求，但不是合作经济组织的中坚力量。这是城市和乡村，出现生产、供销、消费、信用等不同形式合作社的主要经济原因。

这种社会经济需要，首先反映在某些先进人物的思想中。最早提倡合作经济成为合作思想的先驱者，是英国和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代表人物有罗伯特·欧文（1771—1858）和傅立叶（1772—1837）。他们无情地揭露和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反动本质，预言资本主义私有制必然灭亡，确信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但是他们的思想带有很大空想成份，表现在政治上是：幻想不进行阶级斗争和革命，而采取阶级调和政策，通过发展合作经济，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实现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和平转变。为了实现这种理想，他们作过取消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生产资料公有、集体劳动、按劳分配的合作社的试验，没有获得成功。他们的理想社会虽然幻灭了，但是他们创立的合作思想，鼓舞着许多先进人物去创造合作经济的具体形式，终于出现了合作经济组织普及全世界的局面，这不能不归功于欧文和傅立叶等空想社会主义者。马克思说：“在英国，合作制的种子是由罗伯特·欧文播下的”。^①

二、合作思潮中马克思主义与改良主义的斗争

19世纪后半期，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工人运动转向夺取政权，进行暴力革命，这时欧洲的合作运动正在兴起，运动中的改良主义思潮也泛滥起来。一些人企图不触动资本主义制度而去建立所谓自由社会，解放无产阶级。甚至出现了“合作主义”，建立“合作共和国”的论调，流传甚广，危害极大。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3页。

这种特定的历史条件下，马克思主义者同这种错误思潮进行了不懈的斗争。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所进行的各种合作经济试验，给以极大同情和高度评价，指出它对改善工人阶级的生活条件具有一定作用。同时又告诫工人阶级，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合作社能为工人阶级带来解放的可能性是极其有限的。无产阶级只有夺取政权才能得到彻底解放，只有打破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统治的国家，把社会的主要生产资料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建设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掌握了政权，才有可能在财力和物力上给合作社以支援，合作经济才能得到发展。马克思对工人运动内部的改良主义思潮采取坚决斗争的态度。拉萨尔反对暴力革命，主张通过合法斗争把普鲁士王国变为“自由国家”，由这个国家发放贷款帮助人民建立合作社，实现社会主义。马克思批判这一机会主义观点时指出：“真不愧为拉萨尔的幻想，靠国家贷款能够建设一个新社会，就象能够建设一条铁路一样”。^①

工人运动的进一步发展，提出了如何正确对待农民这个广大阶层，争取工人阶级同盟军的重大政治课题。为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农民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考察和探索。恩格斯在他的重要著作《法德农民问题》中，分析了小农经济破产和中农分化的过程，认为工人阶级掌握政权后，对待农民不能象对待资产阶级那样采取暴力剥夺的方式，需要有一个过渡形式。他说：

“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②他在《法德农民问题》一书中又进一步指出：“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16页。

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提供社会帮助。”①

“如果他们下决心的话,就使他们易于过渡到合作社,如果他们还不能下决心,那就甚至给他们一些时间,让他们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考虑考虑这个问题。”② 恩格斯充分估计到了农民小生产者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长期性和艰巨性,提出了正确的战略方针。

马克思和恩格斯为什么把合作制作为小农经济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形式呢?他们认为,合作制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否定了资本剥削,它是反对资本主义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它又承认和兼顾私人利益,这就比较容易为小农所接受,有利于引导他们向社会主义过渡。在恩格斯看来,合作制与共产主义是相通的,把农民吸引到合作社以后,当他们的经济地位有了改善,再“逐渐把农民合作社转变为更高级的形式,使整个合作社及其各别社员的权利和义务跟整个社会其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处于平等的地位。”③ 对于“大农和中农”也是这样,在他们的合作社里也将“愈来愈多地消除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并把这些合作社逐渐变成全国大生产合作社的拥有同等权利和义务的组成部分。”④ 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合作制是把农民引向社会主义的最好形式,以及兼顾农民的个人利益,采取长期的、逐步过渡的步骤,是合作经济理论的重大发展,为马克思主义思想宝库增添了新的光辉。

三、列宁发展了合作经济理论

在列宁领导下,苏联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4页。

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在实行军事共产主义时期，对农业合作化也曾发生过急的要求和过“左”的做法，列宁很快发现了这些问题，用新经济政策代替军事共产主义。列宁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合作经济的基本原理，总结了苏联的实践，提出了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和基本生产资料国有化的条件下，如何引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的重要战略思想，《论合作制》集中反映了这个思想。其要点就是，在无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和基本生产资料国有化的条件下，合作经济发生了本质变化，它就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最好方式，国家也有了条件给合作社以大量的财政援助；但是要充分认识小农经济的特点，承认农民的私人利益，并把私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结合起来；为此，就要采取若干阶梯，逐步过渡。列宁在《论合作制》中写道：“实际上，在新经济政策时期，使俄国居民充分广泛而深入地合作化，这就是我们所需要的一切，因为现在我们已经找到了私人利益、私人买卖的利益与国家在这种利益的检查监督相结合的尺度，找到了使私人利益服从共同利益的尺度，而这是过去许许多多社会主义者解决不了的难题。”^①列宁认为，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的条件下，通过合作社这个阶梯，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不再是“幻想”而是现实了。列宁关于无产阶级国家政权掌握基本生产资料下的合作社属于社会主义性质，合作社能把私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结合起来，采取若干阶梯进行过渡等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经过60多年的实践证明，直到现在仍然是指导合作经济的重大原则。

四、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合作经济理论的新发展

在苏联十月革命胜利的影响下，一些国家的工人阶级先后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81—682页。

取得了政权，建立了社会主义国家，首先遇到的问题就是对待农民的态度问题，特别是象中国这样小农经济占多数的国家，如何引导小农经济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既是重大的理论课题，又是复杂的实践问题。1949年，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指出：“占国民经济总产值90%的分散的个体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他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方向发展的，任其自由发展是错误的。必须组织生产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社，和中央、省、市、县、区的合作社的领导机关。这种合作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管理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单有国营经济而无合作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社会主义社会。”①

1951年12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中指出：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产生的积极性，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我国农民的个体经济积极性是不可避免的，个体经济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还会大量存在。党充分了解了农民这种小私有者的特点，并指出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伤农民的这种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党中央认为：要克服农民在分散经营中所发生的困难，使广大贫困农民迅速增加生产从而走上丰衣足食的道路；要使国家得到更多的商品粮食及其他工业原料，同时也提高农民的购买力，使国家的工业品获得广阔销路，就必须提倡组织起来，按照自愿互利原则，发挥农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党中央提出，互助合作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农民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1986年，人民出版社，下册，第660页。

私有财产的基础上)的集体劳动,其发展前途就是农业集体化。

¹1953年12月中共中央通过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指出了农民“组织起来”,在生产上逐步实行联合的具体道路是:经过简单的共同劳动的临时互助组和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某些分工、分业而有某些少量公共财物的常年互助组,到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而有较多公共财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到实行完全的社会主义的集体农民公有制的更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种由具有社会主义萌芽、到具有更多社会主义因素,到完全的社会主义合作化的发展道路,就是对我国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决议》明确指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农村供销合作和农村信用合作是农村合作化的三种形式。这三种合作互相分工而又互相联系和互相促进,从而逐步地把农村的经济活动与国家的经济建设计划联结起来,逐步地在生产合作的基础上,改造小农经济。

在我国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以后,党中央及时提出了农业合作化和通过三种合作形式对小农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大方向是正确的,完全符合历史发展的要求。也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对马列主义合作经济理论的发展。

从历史发展来考察,广大农民要求发展生产力,摆脱贫困落后,走上富裕生活道路的心情是迫切的,他们的这种要求具有历史进步的伟大意义。全国人民也要求工业化,但实现工业化必须改变农业的落后状况及国民经济的二元结构,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道路。对小农经济进行改造,通过三种形式实行合作化,是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唯一途径,现在和今后都要坚定不移地发展和巩固合作经济制度。党中央对于农业合作化采取由低到高逐步过渡的策略也是完全正确的。遗憾的是在推行合作化过程中,过份强调意识形态的作用,强调合作社对小